2021年第二屆林內鄉文藝創作

「發現林內稻田之美」寫生創作小旅行徵圖比賽

1. 活動目的：

林內鄉位居臺灣雲林縣東北端，東臨南投縣竹山鎮，以清水溪為界；北接彰化縣二水鄉，以濁水溪為界；西鄰莿桐鄉；南毗斗六市。全鄉依山傍水、沃野千頃，是雲林縣東北屏障，也是嘉南平原北路要衝，地理位置極為重要。由於半山、半原地形，可耕作面積約2000公頃，天然環境得天獨厚(水頭風尾)非常適合農業生產且生產多項優質農產品。鄉內因工業不發達污染少，擁有古蹟訴說歷史意義、美學價值、人文思維。為推廣林內鄉美景發展休閒觀光藉由戶外寫生宣傳「林內鄉稻田之美」，請觀察林內鄉的稻田風光人物，體會林內鄉的田園美景，結合本鄉具教育特色之建築或風光畫出林內稻田的美。

1. 繪畫主題：林內鄉稻作田園風光。
2. 指導單位：雲林縣政府
3. 主辦單位：林內鄉農會
4. 比賽日期：110年11月13日 ( 星期六 )。
5. 報名應繳費用：700元(200元報名費，500元押金)。
6. 請準備：

 1.畫具（水彩、色鉛筆、蠟筆等等皆可）

 2.畫板（畫紙為4開）

 3.舒服作畫的道具（防曬、防水、小椅子或地墊）

 4.水壺或水杯

八、報到時間：09:00-12:00，報到時領圖紙（ 林內鄉農會 ）

九、交卷時間：15:00（林內鄉農會）

十、頒獎及展覽時間：110年12月4日（米食文化節）

十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11月12日(星期五)

十二、報名地點：https://forms.gle/rnK9uJzrnBeg5DJG7。

十三、組別：

 A組 國小組(4-6年級)

 B組 國高中組

 C組 成人組

十四、比賽規則：

 1.本次比賽採腳踏車環鄉自行選擇景點作畫。

 2.請於110年11月13日(六)上午8點起至本會報到並領取圖畫紙。

 3.請於當日下午3點前至本會交回畫紙。

 4.畫紙統一提供，參賽者不須準備其他格式紙張作畫否則不予評分，顏料色材可混搭

 自由創作。

 5.作品背面請貼上( 參賽專用表格 )註明姓名、連絡電話、Email/地址。

 6.名次於11月19日公布於本會官網。

十五、評審及評分標準：

 1.評審人員：由主辦單位聘請美術專業教師擔任評審。

 2.評分標準：主題表現30％、色彩運用30％、圖面編排20％、創意20％。

 3.若偏離主題則不予評分。

十六、搭配活動：

 1.本會提供腳踏車(可自備腳踏車)供環遊林內鄉風光(本會提供環鄉地圖)。

 2.報名者發放價值300元餐券，換取午餐及冰品飲料(田園秘境、林內驛站、教芋

 部)。

 3.提供本鄉特色果園，體驗採果樂。

十七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1. 活動結束後退回500元押金(若無繳回作品則不退回押金)。
2. 腳踏車使用請注意安全並愛護使用，若有損壞，需付維修賠償責任。
3. 作品不受理退件。
4.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作者同意將作品無償、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編輯、印製畫冊發

 行、上網公告等。

十八、寫生比賽得獎者：

 (一)A、B組：

 1.第一名：八千元，獎狀。

 2.第二名：六千元，獎狀。

 3.第三名：三千元，獎狀。

 4.佳作一名：一千元，獎狀。

 (二)成人組：

 1.第一名：一萬元，獎狀。

 2.第二名：八千元，獎狀。

 3.第三名：三千元，獎狀。

 4.佳作一名：二千元，獎狀。

十九、每組報名未超過10人，則此比賽不成立。

二十、報名匯款帳號：

 匯款戶名：林內鄉農會

 匯款帳號：69901010000057

 ※匯款後請來電05-5892002#34 推廣部確認